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9日股票交易收市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现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冉盛盛瑞			
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	-	30
分配总额	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		
提示	自2016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		

变。

2、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1) 公司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主营业务剥离，收购了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MOGA”）100%股权，公司由原来的传统制造业转型为游戏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MMOGA 作为专门为正版授权/注册码及游戏虚拟物品提供相关交易服务的互联网 B2C 电子商务中介平台，专注于线上游戏相关产品的零售行业，致力于为全球的优秀游戏商品经销商和游戏玩家提供一个安全、可靠、高效、便利、专业的中介交易平台。全球的游戏玩家均可在其交易平台上采购到各类游戏软件正版产品的授权/注册码、游戏虚拟物品（金币、点卡、道具、装备等）及预付费卡等。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为 252,470,091.2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03,603.7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86%。

(2)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字 XYZH/2016BJA90561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348,677.4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0,594,236.4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为 885,073,999.23 元。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 2016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合理推算，预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转增股本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余额。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8,500 万元~20,100 万元，同比增长 471.89%~521.35%，关于公司 2016 年公司业绩预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章节。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情况下，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若能实施，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长实”）与冉盛盛瑞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珠海长实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冉盛盛瑞。3,500 万股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2 日过户至冉盛盛瑞名下。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冉盛盛瑞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昌玮先生。

石亚君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预案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无变动情况。

2、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冉盛盛瑞未有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亚君先生计划拟在2017年1月15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为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0万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不存在减持计划。

截止本预案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后6个月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待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人冉盛盛瑞《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全体董事参与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冉盛盛瑞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瑞《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